

江源区委党史研究室 2017 年部门预算



江源区委党史研究室 2017 年部门 预算目录

第一部分 江源区委党史研究室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江源区委党史研究室 2017 年部门预 算表

第三部分 江源区委党史研究室 2017 年部门预 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 (一) 党史征编
- (二) 党史研究
- (三) 党史教育
- (四) 党史宣传
- (五) 审查党史内容的出版物、影视作品、展览
- (六) 收集地情资料
- (七) 编纂地方志书(年鉴)

二、基本情况

(一)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江源区委党史研究室为区属区直单位，下设综合科、征集调研科等 2 个科室，全部纳入我单位 2017 年部门预算编制。

江源区委党史研究室部门预算包括：本级预算。

(二) 人员编制情况

纳入区委党史研究室 2017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事业单位人员编制共计 11 人，实有 8 人，其中，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人员编制 8 人。

第二部分 2017年部门预算表

2017年收支预算总表

中国共产党白山市江源区委党史研究室

收入		支出					
项目	2017年预算	项目	2017年预算	支出功能分类	2017年预算	支出经济分类	2017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337,019.52	一、基本支出	824,019.52	一、一般公共服务	1,876,671.64	一、工资福利支出	519,605.2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工资福利支出	519,605.24	二、外交支出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1,211,986.40
三、事业收入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9,900.00	三、国防支出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4,514.28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4,514.28	四、公共安全支出		四、对企事业单位的补助	
五、上级补助收入		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教育支出		五、转移性支出	
六、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二、项目支出	1,092,086.40	六、科学技术支出		六、债务利息支出	
七、其他收入		工资福利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基本建设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92,086.4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八、其他资本性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九、其他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39,434.28		
本年收入合计	1,337,019.52	本年支出合计	1,916,105.9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上年结余	579,086.40						
收入	1,916,105.92	支出	1,916,105.92	支出	1,916,105.92	支出	1,916,105.92

2017年部门收入汇总表

中国共产党白山市江源区委党史研究室

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单位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用事业单位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上年结余
	科目名称	小计		经费补助	非税返还								
合计			1,916,105.92	1,337,019.52	1,337,019.52							579,086.4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76,671.64	1,297,585.24	1,297,585.24							579,086.40	
20132	组织事务		1,876,671.64	1,297,585.24	1,297,585.24							579,086.40	
2013250	事业运行		1,876,671.64	1,297,585.24	1,297,585.24							579,086.4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434.28	39,434.28	39,434.2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434.28	39,434.28	39,434.2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434.28	39,434.28	39,434.28								

2017年部门支出总表

中国共产党白山市江源区委党史研究室

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其他支出
合计		1,916,105.92	824,019.52	1,092,086.4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76,671.64	784,585.24	1,092,086.40		
20132	组织事务	1,876,671.64	784,585.24	1,092,086.40		
2013250	事业运行	1,876,671.64	784,585.24	1,092,086.4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434.28	39,434.2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434.28	39,434.2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434.28	39,434.28			

2017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中国共产党白山市江源区委党史研究室

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1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337,019.52	824,019.52	513,00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97,585.24	784,585.24	513,000.00
20132	组织事务	1,297,585.24	784,585.24	513,000.00
2013250	事业运行	1,297,585.24	784,585.24	513,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434.28	39,434.2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434.28	39,434.2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434.28	39,434.28	

2017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中国共产党白山市江源区委党史研究室
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16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824,019.52	704,119.52	119,900.0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19,605.24	519,605.24	
30101	基本工资	250,044.00	250,044.00	
30102	津贴补贴	222,048.00	222,048.00	
30103	奖金	20,837.00	20,837.00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676.24	8,676.2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000.00	18,00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9,900.00		119,900.00
30201	办公费	80,000.00		80,000.00
30202	印刷费			
30211	差旅费	11,400.00		11,40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500.00		28,50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4,514.28	184,514.28	
30311	住房公积金	39,434.28	39,434.28	
30314	采暖补贴	145,080.00	145,080.00	
3031401	采暖补贴（在职）	145,080.00	145,080.00	

2017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中国共产党白山市江源区委党史研究室
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132	组织事务			
2013250	事业运行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江源区委党史研究室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17年收支总预算191.61万元，比2016年增加47.61万元，主要原因是：2016年印刷费未及时拨付。

二、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江源区委党史研究室2017年收入预算191.6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33.7万元，占69.78%；上年财政结转57.9万元，占30.22%。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源区委党史研究室2017年支出预算191.6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2.4万元，占43%；项目支出109.2万元，占57%。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江源区委党史研究室2017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33.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占97.1%；住房保障支出占2.9%。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江源区委党史研究室2017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82.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70.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11.9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江源区委党史研究室 2017 年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说明

江源区委党史研究室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数 4.4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公务车购置及运行费 3 万元，公务招待费 1.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1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1、财政拨款收入：是指预算单位当年直接从财政部门取得的和通过主管部门从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拨入款项。

2、其他收入：是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3、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支出科目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其他

1、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原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

继续使用的资金。

2、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和完成日常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